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36453 债券简称:16中工Y01  
债券代码:136760 债券简称:16中工Y1  
债券代码:136974 债券简称:17中工Y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中工Y1”和“17中工Y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19063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将该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交回中国证监会。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项目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3522 债券简称:旭升转债  
债券代码:191522 债券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19063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将该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交回中国证监会。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项目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本次解除限售总数为71,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30,924股的3.036%；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2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新股，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08年6月6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560万股，并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为12,600万股，其中，石河子市庞大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石河子庞大大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大洋”）持有首发前限售股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2、2008年6月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6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200万股。200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以上权益分派事宜，庞大大洋限售股增加至1,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3、2010年6月2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6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200万股。

4、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庞大大洋因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期权届满后不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6%的股份，同时将所持公司股份的95%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印度庞大洋限售股份为2,39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799万股。

5、2012年4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735,1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3,867,955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602,785万股。2012年3月31日公司实施了以上权益分派事宜，庞大大洋限售股股份增加至5,93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6、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6,141,13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6,141,136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2,382,27万股。2015年3月19日公司实施了以上权益分派事宜，庞大大洋限售股股份增加至7,19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17%。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股东之一，庞大大洋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大大洋严格履行了承诺。除上述承诺外，庞大大洋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庞大大洋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4、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2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新股，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08年6月6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560万股，并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上市时总股本为12,600万股，其中，石河子市庞大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石河子庞大大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大洋”）持有首发前限售股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2、2008年6月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6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200万股。200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以上权益分派事宜，庞大大洋限售股增加至1,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3、2010年6月2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6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200万股。

4、2011年6月20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庞大大洋因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期权届满后不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6%的股份，同时将所持公司股份的95%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印度庞大洋限售股份为2,39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799万股。

5、2012年4月11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735,1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3,867,955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602,785万股。2012年3月31日公司实施了以上权益分派事宜，庞大大洋限售股股份增加至5,93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6、2015年6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6,141,13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86,141,136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2,382,27万股。2015年3月19日公司实施了以上权益分派事宜，庞大大洋限售股股份增加至7,19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17%。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动前

2、本次变动后

3、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石河子市庞大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10,000	71,910,000

注:2015年12月23日,经新疆石河子园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山庞大大洋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石河子市庞大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登记的公告》。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庞大大洋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的承诺。

6、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动前

2、本次变动后

3、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91837921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烟草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薄型、铝箔、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具

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09,2019-012,2019-023)。

近日,金时印务已完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金时印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仟万元 人民币壹仟伍仟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原备案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61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此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主要系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变化而进行的变更,其余事项不变。《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金光路自编1号4栋 101-201

法定代表人 孙森 观文华

企业负责人 周斌 周斌

经营范围 此批: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证券代码:128049 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5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万元。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的股东按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